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富泰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典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緣相對人富泰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(下同)2021/06月起，申請使用聲請人之電信服務，此有用戶申請書影本可稽。詎料相對人未依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電信服務費用，合計積欠企業光纖服務費用\$88141元及專案補貼款\$32000元共計新臺幣\$120141元整，且經聲請人數次催討皆未置理。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(二) 應

01 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
0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電信
04 服務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。